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一、法規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缺額：

(一)代理教師部分：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	實缺(退休預估缺) 詳如下方說明 4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一、第 1 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4 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五、具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限）且符合資格條件者為優先考量進用。
	虛缺(侍親留職停薪) 詳如下方說明 5	1		
數學	實缺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生物	實缺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實缺(退休預估缺) 詳如下方說明 4	1		
表演藝術	虛缺 (侍親留職停薪) 詳如下方說明 5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教 2 (身心障礙組)	實缺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說明：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類推。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同一科目於同次甄選中同時有實缺及虛缺名額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實缺、實缺(退休缺)、育嬰虛缺、侍親虛缺、借調虛缺順序聘任之。**
3. **錄取人員均須配合擔任聯課老師或超授鐘點及相關學校工作。**
4. 佔退休實缺(本缺額為預估缺，若退休人員放棄退休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5. 佔請假缺或留職停薪虛缺(本缺額為預估缺，若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6.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代課教師(鐘點教師)部分：

科目	名額	節數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資訊科技	1	每週約 8-12 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之日止	一、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4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五、具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限)且符合資格條件者為優先考量進用。

說明：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類推。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須配合校隊訓練，另學校若有需求，則須協助一般體育課程。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甄選科目及缺額）。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 1 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紀錄及護照影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件及准考證（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位，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 1 份報名前請自行印妥，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私章），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 名 方 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 名 地 點 及 聯 絡 電 話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 03-3269340 轉 710、711。
報 名 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簡章公告 時間及 地點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115 年 7 月 29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twjh.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報名日期 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8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8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8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受理。 03-3269340 轉 710、711。 餘相關事項，請詳見甄選簡章第八點附則。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招甄選，依此類推。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第 4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報到時間：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8 時 40 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招甄選，依此類推。
錄取結果 公告日期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第 4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一、每招當日 15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二、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招甄選，依此類推。

	(公告於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第 4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每招當日 16 時前
	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報到聘任 日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第 4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招甄選，依此類推。
	正取人員：依各次報到日 16 時至 17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 體 檢 表	錄取人員須於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w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 式	成 比	績 例	甄 時	選 間	備 註
試 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及範圍如下：		
			科目	版本及範圍	
			國文	翰林版第三冊 CH4 愛蓮說	
			數學	康軒版第一冊 2 - 4 指數律	
			生物	康軒版七上 3-3 人體內物質運輸	
			表演藝術	康軒版第一冊 CH11 舞動吧！身體	
			資訊科技	翰林版第一冊 CH2 基礎程式設計(1)	
			特教 2 (身心障礙組)	版本：1. 特殊需求領域、2. 數學領域 以下範圍可自選：1. 職業教育(自編教材)、 2. 比與比例(自編教材)	
2. 試教部份：請各科應考人就上述版本及單元準備。					
3. 應考人得自備教材或準備教具；本校不提供教具、電腦、觸屏及學生聽課。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 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學務、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佔甄選成績 60%）+口試（佔甄選成績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聘，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該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該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代課教師聘期原則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之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聘），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3. 錄取教師資料經陳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轉 7521、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66、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招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甄試科目：_____ 科 報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 分 證 字 號				
現職服務單位			聯 絡 電 話	公：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宅：		
電子郵件信箱			手 機 號 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 師 資 格	舊 制	教 師 登 記	1. _____ 科 2. _____ 科	教 師 證 書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_____ 號
	新 制	教 師 複 檢	1. _____ 科 2. _____ 科	教 師 證 書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_____ 號

經 歷	曾 經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 經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招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 致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影本)	3、驗畢業證書 (影本)	4、驗退伍令 (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影本)	7、甄試證號碼 _____ 科 第 _____ 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6、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是 ☐ 否					

附件二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招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名類別	☐ 代理教師 / ☐ 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甄試科目	_____ 科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一、甄試報到日期及時間：

- ☐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8 時至 8 時 20 分
- ☐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8 時至 8 時 20 分
- ☐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8 時至 8 時 20 分
- ☐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8 時至 8 時 20 分

(報考人員如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甄試日期及時間：各次甄選日期 8 時 40 分起。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甄試地點：本校(甄試當日本校教務處公布)。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本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及設計教案。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招代理(課)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3 次第 招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君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甄選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
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招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一、申請人： (簽章)

二、身分證字號：

三、聯絡地址：

四、聯絡電話：

五、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招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甄 試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備 註
☐ 口 試	分	分	
☐ 試 教	分	分	
☐ 總 分	分	分	

複查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各次甄選錄取公告後 16 時前，逾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僅查核成績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原則；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或重新評分。

附件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